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E145-001

修正案号: 39-3121

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并安装标牌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号为:

145004至145103,145105至145121,145123至145139,145141至145153,145155至145189,145191至145256,145258至145262,145264至145349,145351至145362,145364,145366至145369的所有EMB-145和EMB-135系列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2001-02-5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出现俯仰操作困难,并可能进一步导致失去对飞机的操纵,自本指令生效日起三日内,完成本指令所附FAA适航指令2001-02-51中所要求的工作。

注:本指令的部分要求与EMBRAER公司2001年1月8日发布的 AlertSB145-27-A077的要求稍有区别,但其可作为等效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2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2